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 202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王新春先生主持。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选举王新春先生为公司监事长。

王新春先生简历请见 2008 年 4 月 1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四条“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二名，设监事会主席一名”修改为：“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二名，设监事会主席一名”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8 年 5 月 14 日